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

塔地财扶〔2021〕2号

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支持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一批） 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现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的通知》新财扶（2021）7 号文转发给你县（市），请收到此文后，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一至三项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及时公告公示，并于 5 月 8 日前报送（涉农评价中心：王勇内网

邮箱) 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



塔城地区财政局

2021年4月14日

抄送：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
债务管理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扶〔2021〕7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第一批)分配方案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2021 年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已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将资金分配方案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债券资金管理和使用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05号)执行。

(一) 债券资金使用范围和期限

1. 债券资金要严格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

2. 债券资金使用必须和申报时确定的项目一致,使用时不得自行调整项目。

3. 债券资金必须在3个月内全部形成支出,年末不得结转结余。

(二) 债券资金不能用于以下方面

1. 严禁用于对个人发放工资、单位工作经费、发放养老等社保支出、利息支出。

2. 严禁用于企业注册资本金、补贴及偿债、企业经营性项目等。

3. 不得用于各类形象工程建设及楼堂馆所建设等中央、自治区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4. 不得拨付单位实有账户、虚列支出。

5. 不得用于维修改造、修理、养护、绿化、亮化、美化等项目支出。

6. 不得用于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等各类建设费用。

7. 不得用于公用经费、个人补助等经常性支出。

二、加强沟通协调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

面振兴，按照 2021 年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一批）资金分配方案，各地（州、市）财政局要认真研究，加强与当地扶贫部门沟通协调，积极推进项目对接有关工作，确保项目投向清晰、资产明确，确保债券资金发得出、用得好、还得上。同时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和损失浪费。

三、强化资金监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工作要求，各地（州、市）要落实好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和公告公示制度。收到文件后，30 日之内将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报自治区财政厅（扶贫资金管理处）备案，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成效。

附件：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一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向分配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抄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4月12日印发

抄送：财政部驻新疆监管局，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
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债务管理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4月12日印发

附件：

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第一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向分配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地州、县市	拟分配额度
	合计	80.00
	南疆四地州	22.00
	南疆四地州以外	58.00
一	和田地区	10.00
1	和田县	1.00
2	墨玉县	1.40
3	皮山县	0.90
4	洛浦县	1.00
5	策勒县	1.00
6	于田县	3.10
7	民丰县	0.50
8	和田市	1.10
二	喀什地区	6.00
9	疏附县	0.50
10	疏勒县	0.60
11	英吉沙县	0.60
12	莎车县	0.60
13	叶城县	0.60
14	岳普湖县	0.50
15	伽师县	0.60
16	塔什库尔干县	0.10
17	泽普县	0.50
18	麦盖提县	0.30

19	巴楚县	0.60
20	喀什市	0.50
三	克州	1.00
21	阿图什市	0.40
22	阿克陶县	0.30
23	乌恰县	0.30
四	阿克苏地区	5.00
24	乌什县	0.60
25	阿克苏市	0.60
26	温宿县	0.60
27	库车县	0.60
28	沙雅县	0.60
29	新和县	0.60
30	拜城县	0.60
31	阿瓦提县	0.80
五	伊犁州	12.00
32	察布查尔县	2.10
33	尼勒克县	1.80
34	伊宁市	1.00
35	伊宁县	1.20
36	霍城县	1.10
37	巩留县	1.20
38	新源县	1.10
39	昭苏县	1.10
40	特克斯县	1.40
六	阿勒泰地区	10.00
41	青河县	1.00
42	吉木乃县	1.20
43	阿勒泰市	1.60
44	布尔津县	1.60
45	富蕴县	1.20
46	福海县	1.20

47	哈巴河县	2.20
七	塔城地区	4.80
48	托里县	0.40
49	裕民县	0.40
50	和布克赛尔县	0.40
51	塔城市	0.30
52	额敏县	1.20
53	乌苏市	0.80
54	沙湾市	1.30
八	哈密市	2.00
55	巴里坤县	0.50
56	伊吾县	0.40
57	伊州区	1.10
九	博州	5.00
58	温泉县	1.70
59	精河县	1.10
60	博乐市	2.20
十	巴州	10.00
61	轮台县	1.20
62	尉犁县	1.20
63	若羌县	1.20
64	且末县	1.20
65	和静县	0.60
66	焉耆县	1.40
67	博湖县	1.00
68	和硕县	1.20
69	库尔勒市	1.00
十一	昌吉州	12.00
70	奇台县	1.00
71	阜康市	1.00
72	吉木萨尔县	0.40
73	木垒县	0.60

74	呼图壁县	0.60
75	昌吉市	2.40
76	玛纳斯县	6.00
十二	吐鲁番市	0.20
77	高昌区	0.20
十三	乌鲁木齐市	1.00
78	乌鲁木齐县	0.60
79	达坂城	0.40
十四	克拉玛依市	1.00
80	乌尔禾区	1.00